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六个月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 5% 以上股东阮寿国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本公司股份 30,706,26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4965%）的股东阮寿国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协议转让等形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0,706,264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5.4965%）。

一、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情况说明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汉技术”或“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39）。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阮寿国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协议转让等形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3,519,023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6%）。

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6）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上述公告披露日，阮寿国先生累计减持股份 11,230,3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达到 2.0103%。

近日，公司收到阮寿国先生《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寿国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6,206,0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达到 2.9009%，其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
阮寿国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7月1日	5.80	1,728,600	0.3094%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7月2日	5.77	2,425,859	0.4342%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7月3日	5.86	403,600	0.0722%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7月6日	6.02	282,800	0.0506%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7月7日	6.19	744,900	0.1333%
	大宗交易	2020年7月8日	5.89	5,644,600	1.0104%
	大宗交易	2020年7月17日	6.13	4,975,700	0.8907%
	合计	-	-	16,206,059	2.9009%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计算造成。

阮寿国先生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募集资金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6）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阮寿国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975,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907%。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阮寿国	合计持有股份	46,912,323	8.3974%	30,706,264	5.49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912,323	8.3974%	30,706,264	5.49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未来 6 个月减持计划情况

同日，公司收到持股 5% 以上股东阮寿国先生的《未来 6 个月减持计划的预告知函》。阮寿国先生因其个人资金需求，预计在未来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协议转让等形式，减持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0,706,264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5.4965%）。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截止本公告日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阮寿国	30,706,264	5.496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股东：阮寿国
- 2、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协议转让等
- 4、减持数量：不超过 30,706,264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5.4965%。

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即不超过 5,586,503 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即不超过 11,173,007 股。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股份来源：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募集资金向阮寿国先生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6、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7、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认，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时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内容：“以海兴电缆认购鼎汉技术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分三次解禁。”

承诺期间：2014年9月5日-2017年9月5日

承诺履行情况：履行情况良好

2、募集资金时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内容：“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期间不予转让或上市流通。”

承诺期间：2014年9月5日-2017年9月5日

承诺履行情况：履行情况良好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阮寿国先生的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截止本公告日，阮寿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0,706,2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965%，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未来 6 个月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阮寿国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4、未来 6 个月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阮寿国先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阮寿国先生承诺：提供的上述减持相关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备查文件

- 1、阮寿国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未来 6 个月减持计划的预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